

我國寄養父母需求之初探

鄭期緯・梁芮瑄

壹、前言

寄養服務最早源自於歐美國家，近年隨兒童權益的日受重視及提升，寄養服務制度也更為健全和多元。以兩個福利大國英國和美國為例，英國實務上有八至九成的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一至兩成為機構安置，英國之所以全面採行家庭寄養服務，除基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0 條之建議外，家庭寄養服務對國家財政亦較有利（BAAF, 2017）；在美國，根據 AFCARS 之統計，至 2017 年底，家庭式的寄養占家外安置服務之七成以上（Children's Bureau, 2018）。顯見，家庭式的寄養服務為寄養服務中的重要一環。

相較於其他類型的寄養服務，家庭式寄養服務的被重視來自於寄養家庭能提供給暫時不能返家的兒少一個「家庭式」的照顧，且寄養父母能夠給予寄養兒少即時回應和支持，再者，與家庭成員的正向互動，能夠協助寄養兒少有機會建立穩定依附關係，進而發展完整的自我概念。

我國同樣也重視家庭式的寄養服務，但隨著時代與法規的變遷，寄養兒少的安置類型也開始日益多元，從早期家庭經歷重大變故，喪失照顧者的一般安置，擴及為遭受疏忽與虐待，被公權力介入的家外安置。根據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接受家庭寄養安置服務的兒童少年，寄養原因以遭受虐待、疏忽為最多，共有 1451 人次，佔 62.1%（衛福部，2017）。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兒少保護受虐類型，分為遺棄、身心虐待、不當管教、目睹家暴、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衛福部統計處，2018）。不同原因需要接受寄養家庭協助的兒少，意味著有不同的照顧服務需求，對寄養家庭而言，如何能有效提供寄養兒少適切的支持與照顧，開始變得更有挑戰。

根據衛福部社家署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中顯示，兒少轉換寄養家庭的因素，以「寄養家庭本身問題，無法繼續照顧」者為最多，計有 278 人次，佔了 70.92%；因「寄養兒童行為問題，寄

養家庭不能接受」者共有 122 人次，佔 31.1%；寄養家庭離開家庭寄養服務的原因以「倦怠」為主；2007 年到 2016 年，每年至少會流失 76~178 戶的寄養家庭（衛福部，2017）。這些服務中的寄養家庭倦怠、不能接受兒少行為、數量的減少，顯示著寄養家庭於提供服務時發生問題，需要寄養單位的協助。因應兒少照顧複雜性，寄養父母提供寄養服務的難度也越高，他們的需求和支持也與以前不一樣。

根據我國法規，國內寄養服務辦法，由各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並委由非營利組織辦理，衛福部從 2001 年到 2017 年仍然每年會彙集一份「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新進寄養兒少資訊、結案寄養兒少原因、寄養家庭現況，除此之外，還涵蓋服務工作大事記，與經費執行概況，但是內容缺乏了針對寄養父母的需求統計。家庭寄養服務的相關辦法因著各縣市地區民情、資源、委託單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透過成果報告，我們可以一覽家庭寄養服務的全國概況，然而，唯獨寄養家庭的需求我們無從得知，需求的不清楚，將無法得知受託單位給予的服務是否滿足寄養家庭的需求。

劉可屏（2012）認為，當提供的服務不能回應寄養家庭需求時，寄養服務的品質難以保障，且寄養父母也未能得到與照顧負荷相應的支持。若以寄養父母為對象，了解寄養父母之需求，可以成為寄養服務受委託單位服務提供的參考依據，對於寄養父母在照顧兒少上給

予適當的支持。

綜觀目前國內的寄養家庭的相關研究，可分為服務意願或自我效能（何素秋，1999；田美惠，2001；楊素雲，2004；李佩芬，2007；李加心，2011；謝世緯，2011；張邦汎，2012；張如萱，2015）、擔任寄養父母壓力（何依芳，2003；廖廷衛，2015）、寄養照顧經驗（陳彥君，2005；黃梅琪，2005；陳錫欽，2004；潘錦陵，2008；楊倫潔，2012；林佳儒，2013；卓美婷，2015；王冠晞，2015）。而需求的相關論文僅有張燕華 1993 年寄養父母對親職教育之需求一篇。至今對於寄養家庭的主觀需求仍然沒有清楚樣貌，相對於國外研究 Brown 與 Calder（2000）和 Brown（2008）針對寄養父母需求有延續性的討論。

寄養父母是家庭寄養服務的主要照顧者，因此他們的觀點在整個系統中是非常重要的（Brown & Calder, 2000）。讓寄養父母繼續留任成為了一項很困難的任務，但是卻很少研究去探討寄養父母的看法（Brown, 2007）。因此，研究者希望能透過本研究，對於寄養父母需求進行初探，呈現臺灣當前寄養父母需求現況，期待能對寄養父母的相關配套服務有所建議。

貳、寄養父母的需求回顧

需求在社會科學探究中，是制定社會政策、措施、福利服務的基礎（高迪理，2013）。需求從定義來看，美國社會工作

專業人員協會出版的社會工作辭典，對需求的解釋：人為了生存，福祉和自我實現，而有生理、心理、經濟、文化、社會上的需求。我國社會工作辭典中，未將需求納入，僅有 *social needs* 翻譯為社會欲求，意思是社會的必要性，人類必須賴以生活的過程中，許多欲求是必須仰賴社會的偕同和努力，欲求的基準或程度是主觀的，依當時經濟、社會、文化條件而異（蔡漢賢，1978）。

高迪理（2013）認為「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是一個比較具體且可以加以測量的概念，他同時受到某社會地區人們的生活型態、共同特質和地域的影響，所以傾向感覺性和表達性需求，從微視的層面所測量的需求程度，並藉此設計和提供適切服務措施，在構思個人需求對福利服務需求程度之際，Bradshaw（1972）提到社會服務是幫助一大群有需要的人，當那些人有需要時，卻無法清楚區分社會需求，因此將需求分類可能有助於澄清，社會服務是否滿足社會需求。

Bradshaw 的社會需求四大概念中，感受性需求是本研究重要的參考。感受性需求等於想要（want），在評估服務需求時直接詢問服務對象是否需要此服務，是需求定義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有可能會有高估或低估的情況而產生偏誤。我國較多相關研究中，寄養父母大多陳述困擾問題，研究者在最後建議才補充支持，並非由寄養父母直接說出需求，有鑑於我國寄養父母的需求多由機構制定為依歸，例

如規範性的教育訓練主題、相關表單所羅列的支持服務，較無寄養父母以自己觀點敘述自身需求。而在所有需求評量中，社會調查，是最強而有力的需求評量方法，透過直接對社區居民蒐集感受性需求，它可提供當地與特定需求相關原始資料（Kettner, Moroney & Martin, 2013）。因此本研究主題多側重於感受性需求，作為寄養父母照顧需求的調查。

研究者根據國內外文獻，以及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將寄養父母的需求歸納為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四個向度，以下針對四向度介紹：

一、知能培訓

早療家庭透過知識以及照顧技巧才能進而充權，並且需要獲得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治療師與特教老師等專業人員的諮詢時間，討論照顧兒少的狀況（張秀玉，2010；Turnbull & Turnbull, 2002；McWilliam & Scott, 2001）。MacGregor 等人（2006）認為寄養父母需要更多資源、教育、諮詢的服務來照顧寄養兒少，因為他們照顧的都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而兒少有情緒問題，社工因應的主要目標是寄養父母的親職技巧，而非單向改變兒少（Roberts, Glynn & Waterman, 2016）。

劉春香（2011）提到除了向社工尋求情緒支持及諮詢教養方式，向其他寄養家庭尋求協助，閱讀關於教養相關書籍，以及參與機構教育訓練都是父母獲得教養之能的重要途徑。

二、專業關係

寄養父母認為與社工關係良好、社工的即時回電，遇到危急情況及時回應，或者是社工支持寄養父母的要求和意見，並用誠實跟公開的方式溝通，都感到支持。尊重和承認寄養父母能勝任工作，當面臨寄養兒少的重大決定時能諮詢他們建議，都讓他們認為自己是團隊的一員，及受到角色上的認可（MacGregor, Rodger, Cummings & Leschied, 2006；Brown & Calder, 2000；Brown, 2008）。寄養父母需要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對家庭是關懷的、感興趣的、有反應的且和善（McWilliam & Scott, 2001）。

湯于萱（2014）認為夥伴關係是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最佳的合作模式，其包含支持性服務、資訊共享、坦承、即時性告知、參與決策、尊重及信任。為了達到此關係可以藉由建立聯繫與溝通的管道、增加信任度、多舉辦有關服務體制的專業課程等方式加以達成彼此間關係，進而躍為夥伴關係。

三、社會網絡

Turnbull 與 Turnbull（2002）認為社會性支持網絡可以提供多元的協助，包括情緒、資訊以及物質上的支持，相同經驗的父母之間也能交換心得與知識。張秀玉（2010）研究指出，親朋好友、社區鄰居以及宗教人士，都能提供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李佩芬（2007）研究也提到某些寄養父母安排寄養兒少接觸宗教聚會，可以

分擔他們教養寄養兒少職責的協助。

Brown 與 Ivanova（2013）認為社會支持是一種從個人到家庭內部到外部社區的協助，家庭內部的成員可以共同討論問題、學習如何在遇到困難時支持其他人、家務事和家庭任務的分工。Brown（2008）指出有了家庭成員協助，寄養父母能可獲喘息。外部社區可協助的系統包含教會、醫師等等（Bailey & Simensson, 1988）。李佩芬（2007）研究指出寄養父母透過鄰居提供給予的情緒支持和教養經驗，減輕壓力感受，也因為鄰居長期對於寄養兒少經歷的肯定而增加信心。

四、情緒支持

Bailey 與 Simensson（1988）認為早療的家庭有被他人理解的需求，需要別人精神上安慰與鼓勵，需要家人的支持和接納，安慰和鼓勵自己，以及有朋友可以談論照顧上遭遇到的問題（王天苗，1993；郭小萍，2012）。Brown 與 Calder（2000）研究指出寄養家庭需要本身家庭是開放和相互溝通，寄養父母之間和諧穩定，家庭內部能有衝突、時間、空間的管理。寄養父母以自己觀點認為他們最需要情緒支持，而非具體建議（Hudson & Levasseur, 2002）。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對於配偶支持的感受程度以「分享性支持」最高（謝世緯，2012）。陳彥君（2004）縱使寄養家庭的照顧之路困難重重，但是由於寄養家庭擁有支持來源，更有著不服輸、充滿鬥志的精神，加上想要證明自己是有能力

的背後因素作祟，所以使得寄養家庭仍能將危機化為轉機。

參、研究方法

本調查的對象為國內正在從事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截至 2017 年，我國寄養家庭共有 1334 戶。研究者立意選取目前政府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服務的 A 機構和 B 機構進行取樣，從兩個機構中邀請 350 戶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

兩機構的抽樣方式不同，A 機構以全臺 21 縣市作為分層，每縣市抽取 30% 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作為本研究的樣本，總共 280 戶。B 機構為整體抽樣，以整體服務量立意抽取 70 戶寄養家庭的主要照顧者，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研究，總共 350 份，施測時間為 2017 年 9 月初至 11 月底。回收結果，A 機構 274 份，B 機構 44 份，總共 318 份問卷，剔除無效問卷 21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297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85%。

本研究評估工具的制定乃依據文獻回

顧整理，參考其他相關家庭照顧者需求，經過專家效度與信度檢驗而制定，形成一份 50 題，Likert-type，五點量表，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等地，由受訪者依照自身狀態填答。給分依序是「非常同意」1 分、「同意」2 分、「沒意見」3 分、「不同意」4 分、「非常不同意」5 分，反向題則相反記分。問卷總分越高代表寄養父母照顧需求程度越高，總分越低代表寄養父母照顧需求程度越低。

問卷完成編制後，研究者邀請 4 位專家進行內容效度的審查，協助建立本研究問卷之內在效度。問卷回收後，將問卷輸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22.0 中文版），並進行反向題和遺漏值處理之後，以信度考驗和因素分析作為內在一致性檢定之依據。經分析後，寄養父母需求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為 54.43%（如表 1），其可說明本研究具有建構效度，且寄養父母需求量表 Cronbach α 值為 .895，達到良好數值之範圍，顯示問卷內在一致性達到可信，且本次調查，除獲得兩機構之施測同

表 1 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專業關係	24. 我和寄養社工溝通沒有阻礙	0.802	19.047%	19.047%	0.890
	25. 我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	0.667			
	26.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	0.724			
	27.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寄養社工都能提出對我有幫助的建議	0.799			
	29. 當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狀況時，除了寄養兒少的需求，寄養社工也願意了解我的需求	0.728			

	30. 當我建議寄養兒少的事情時，寄養社工會尊重我的想法	0.629			
社會 網絡	21. 在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	0.640	13.809%	32.856%	0.803
	34. 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	0.665			
	35. 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	0.505			
	36. 我居住的社區（鄰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	0.545			
	40. 家中成員能傾聽我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	0.616			
	41. 家中成員能主動關心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的困難	0.592			
	42. 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	0.517			
情緒 支持	44. 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情緒	0.565	12.096%	44.952%	0.737
	46. 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父母表現得很不錯	0.703			
	47. 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感到很榮耀	0.795			
	48. 我認為社會大眾應對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認識	0.736			
	49. 我認為寄養機構應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的重要性	0.530			
知能 培訓	16. 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	0.686	9.478%	54.430%	0.638
	17. 我在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	0.587			
	18. 我認為寄養機構先調查寄養父母的需要，再根據調查結果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很重要	0.459			
	22. 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0.599			

意，在調查中也遵循相關倫理規範以確保研究參與者的相關權利。

肆、臺灣當前寄養父母的需求現況

一、研究參與者的樣貌

如表2，本調查的研究參與者多為「女性」，年齡以「51至55歲」間者為多，婚姻狀況多為「已婚且和伴侶同住」，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擔任寄養父母的年資以「滿5年-未滿10年」者為多。

表2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N=29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教育程度		
女	260	87.5	國小	4	1.3
男	37	12.5	國中	33	11.1
年齡			高中/職	147	49.4
30-35	3	1.0	專科/大學	103	34.7
36-40	9	3.0	碩士	9	3.0
41-45	31	10.0	博士	1	0.3
46-50	61	21.0	婚姻狀況		
51-55	82	28.0	結婚且同住	260	87.5
56-60	75	25.0	離婚或分居	19	6.4
61-65	33	11.0	配偶過世	15	5.1
66-70	3	1.0	未婚	1	0.3
			結婚但分居	2	0.7
親生子女數	N=640 ^{註1}			N=640 ^{註1}	
1名	42	14.1	已就業		
2名	159	53.5	未就業		
3名	69	23.2	親生子女 就學情況	N=640 ^{註1}	
4名	14	4.7	學齡前	8	1.0
5名	1	0.3	幼兒園	4	1.0
寄養父母年資			國小		
未滿2年	41	13.8	國中	22	3.0
滿2年- 未滿5年	50	16.8	高中/職	47	7.0
滿5年- 未滿10年	77	25.9	專科/大學	153	24.0
滿10年- 未滿15年	66	22.2	未就學(已就 業)	379	59.0
滿15年- 未滿20年	41	13.8			

註1：各寄養家庭的親生子女數量不同，所有寄養家庭親生子女總數為640位

二、寄養父母需求

在本研究中將寄養父母需求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是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以下對這四個面向的需求逐一說明。

(一) 知能培訓

如表 3-1 知能培訓的需求上，寄養父母對「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及對於「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都有超過九成以上的肯定，而當前需求最高的知能培訓項目則是「我在

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其需求平均值分數（M=2.27）高於其他問項，表示寄養父母對當前寄養機構在此類訓練內容的肯定度也是該面向最低。

而進一步看到表 3-2 寄養父母所期待的知能培訓課程內容為何，其中超過半數寄養父母期待的內容有「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寄養兒少身心發展」、「壓力抒解」及「虐待疏忽」；而寄養父母認為最不需要的課程是「婚姻經營」，僅有 8.1% 的寄養父母認為有需要。

表 3-1 寄養父母「知能培訓」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次數 (%)	次數(%)	次數(%)	次數(%)	
知能培訓						
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	156 52.5%	132 44.4%	6 2%	2 0.7%	1 0.3%	1.52 0.61
我在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	51 17.2%	168 56.6%	26 8.7%	50 16.8%	2 0.7%	2.27 0.961
我認為寄養機構先調查寄養父母的需要，再根據調查結果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很重要	124 41.8%	138 46.5	29 9.8%	5 1.7%	1 0.3%	1.723 0.734
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123 41.4%	148 49.8%	21 7%	5 1.7%	0 0%	1.69 0.673

表 3-2 寄養母需求的知識或照顧技巧（複選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	204	68.7
寄養兒少身心發展	184	62.0
壓力紓解	155	52.2
虐待疏忽	154	51.9
危機處理流程	139	46.8
急救訓練	104	35.0
分離議題處理	102	34.3
同理心訓練	99	33.3
寄養兒少生活照顧	85	28.6
自我照顧	85	28.6
疾病處理	75	25.3
自我探索	67	22.6
家庭關係調適	57	19.2
婚姻經營	24	8.1

（二）專業關係

如表 4 在專業關係的需求上，寄養父母對於「和社工溝通沒有阻礙」，「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且「社工願意瞭解寄養父母的需求」都有超過九成以上的肯定。而當前專業關

係中，需求最高的是在遇到問題時「社工給我有幫助的建議」（ $M=1.49$ ），和「尊重寄養父母想法」（ $M=1.52$ ）平均數高於其他問項，表示寄養父母對於當前寄養社工能夠給予有幫助的建議和尊重寄養父母想法上，肯定度為該面向較低。

表 4 寄養父母「專業關係」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專業關係						
我和寄養社工溝通沒有阻礙	187 63%	103 34.7%	5 1.7%	2 0.7%	0 0%	1.4 0.561
我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	210 70.7%	86 29%	1 0.3%	0 0	0 0	1.3 0.465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	194 65.3%	97 32.7%	5 1.7%	1 0.3%	0 0	1.36 0.529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寄養社工都能提出對我有幫助的建議	170 57.2%	111 37.4%	12 4%	4 1.3%	0 0%	1.49 0.643
當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狀況時，除了寄養兒少的需求，寄養社工也願意了解我的需求	176 59.3%	110 37%	9 3.1%	2 0.7%	0 0%	1.45 0.586
當我建議寄養兒少的事情時，寄養社工會尊重我的想法	156 52.5%	129 43.4%	10 3.4%	2 0.7%	0 0%	1.52 0.599

(三) 社會網絡

如表 5，在社會網絡的需求上，寄養父母對「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當我碰到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時，可以找到人討論」，「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及「我居住的社區（鄰

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都有超過九成以上的肯定，其中尤其是「家中成員能傾聽我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M=1.48）其平均值分數低於其他問項，表示寄養父母對於家庭成員能夠傾聽肯定度為該面向最高，此外「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M=1.81）肯定度為該面向最低。

表 5 寄養父母「社會網絡」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社會網絡						
在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	124 41.8%	147 49.5%	19 6.5%	6 2%	1 0.3%	1.69 0.706
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	134 45.1%	135 45.5%	25 8.4%	3 1%	0 0	1.65 0.676

我能和學校老師 討論寄養兒少的 學習問題	125 42.1%	145 48.8%	21 7.3%	6 2%	0 0	1.68 0.682
我居住的社區(鄰 居)對於我照顧 寄養兒少是友善 的	145 48.8%	130 43.8%	12 4%	10 3.4%	0 0	1.62 0.721
家中成員能傾聽 我分享照顧寄養 兒少的心情	164 55.2%	124 41.8%	6 2%	2 0.7%	1 0.3%	1.48 0.60
家中成員能主動 關心我照顧寄養 兒少遇到的困難	150 50.5%	132 44.4%	12 4.1%	2 0.7%	1 0.3%	1.55 0.63
親朋好友能同理 我照顧上所遭遇 的問題	94 31.6%	170 57.2%	25 8.4%	8 2.7%	0 0	1.81 0.69

(四) 情緒支持

從表 6 可以得知寄養父母「情緒支持」，「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情緒」(M=1.66)，「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父母表現得很不錯」(M=1.86)，「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感到很榮耀」(M=1.71)，擔任寄養父母

的榮耀度大於對自身表現的肯定。有九成以上寄養父母認為「社會大眾應對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認識」以及「寄養機構應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的重要性」兩個問項平均數皆為最低(M=1.48)，肯定度高於其他問項。

表 6 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情緒支持						
我可以自己找到 方式紓解照顧寄 養兒少的情緒	111 37.4%	177 59.6%	3 1.7%	4 1.3%	0 0	1.66 0.57
我認為自己擔任 寄養父母表現得 很不錯	82 27.6%	174 58.6%	37 12.5%	4 1.3%	0 0	1.86 0.66
我對於擔任寄養 父母感到很榮耀	128 43.1%	133 44.8%	28 9.6%	7 2.4%	1 0.1	1.71 0.75

我認為社會大眾 應對寄養父母有 更正向的認識	153 51.5%	121 40.7%	18 6.1%	5 1.7%	0 0%	1.56 0.67
我認為寄養機構 應加強對社會大 眾宣導寄養父母 的重要性	160 53.9%	106 35.7%	31 10.4%	0 0%	0 0%	1.56 0.67

(五) 綜合比較

根據表 7 綜合來看需求四項度的得分情形，可以看見各項度總平均值介於 7.22 到 11.48 之間，其中就各項度單題平均得分狀況以「知能培訓」得分最高，「情

緒支持」第二，「社會網絡」第三，「情緒支持」第四，「專業關係」最低，可見整體寄養父母在知能培訓上需求最高，專業關係需求最低。

表 7 需求各項度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平均數	題數	單題平均數
知能培訓	4	13	2.11	7.22	4	1.81
專業關係	6	20	2.73	8.53	6	1.42
社會網絡	7	20	3.21	11.48	7	1.64
情緒支持	5	15	2.34	8.36	5	1.67
Total	22	55	8.14	35.59	22	1.61

伍、討論

根據衛服部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7 年全國有 1334 戶寄養家庭，本次研究參與者從寄養服務單位兩大組織中邀請，有效樣本數接近全國寄養家庭總數的四成，由此可見本次研究發現可以成為相關服務設計之參考。研究結果中發現，寄養父母四個需求面向有明顯區隔，對於寄養兒少照顧知能有最強烈需求和期待，而專業關係需求則相對穩定滿足。以下研究者分別從開發多元化知能培訓課程，以及用穩固專業關係提升寄養服務品質，

這兩個觀點提出討論，以期待未來在對寄養父母提供相關服務及支持上能更貼近其需求。

一、開發多元化知能培訓課程

本研究的知能培訓需求有兩項發現，首先，寄養父母「知能培訓」的需求為四個需求當中最高；其次「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的課程為寄養父母最需要的培訓課程。

知能培訓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在本研究中寄養父母多數同意「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

有幫助」。劉春香(2011)在其研究中也提出過類似看法，寄養父母對組織規劃的教育訓練認同度高。但是從需求程度來看維持最高來看，勢必有需要調整的部分，研究者認為可以從課程內涵的層面討論。

劉可屏(2012)研究中亦提到，從不同寄養單位開設的課程觀察，課程的初階、中階及進階的安排及銜接，需要進一步設計，使不同背景、經驗有別、照顧特殊兒少的寄養父母都能得利。研究者認為，大班的教育訓練方式，寄養父母能完全吸收並且應用非常有限，若能聘請專業的老師，更細緻設計不同情境，讓寄養父母自行選修，授課運用小團體的方式討論，甚至到家中親自示範，對於寄養父母的收穫更大。

另外，在本研究中有九成以上的寄養父母認同除教育訓練以外，平常跟其他寄養父母的討論，有助於照顧寄養兒少。因為寄養父母之間共同擁有相同經驗，而交換心得與知識，這種連結可以視為一種自助行動，提供了團體性的支持，而新進寄養父母若能被理解自身所遭遇的挫折，便能以平常心去看待寄養服務困難，增加自信(Turnbull & Turnbull, 2002; 楊素雲, 2003)。

因此研究者認為根據上述寄養父母同儕團體的重要性，若由社工培訓資深寄養父母成為領導者，自行組成同儕自組團體，定期進行討論，而團體的討論時數也能併入時數的認證，一方面減輕時數壓力，二方面將鼓勵組成同儕團體，讓寄養父母從討論過程中受益。當然，知識性的課程仍然有其必要性，但如何

透過不同的授課方式，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做為核心設計，應更能滿足寄養父母在知能培訓課程的需求。

二、善用穩固專業關係，提升寄養服務品質

對專業關係需求方面，在本次研究結果中可見寄養父母對「專業關係」的需求為四個需求當中最底，顯示寄養父母對於和寄養社工的專業關係感到滿意且符合自己需要；亦顯示出寄養社工能對寄養父母需求的有所掌握，不僅有利穩定關係的建立，更突顯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之間的信任感足夠。對此，研究者認為在提供寄養家庭及父母服務時，專業關係可作為一個適切的服務切入點，進而有助寄養社工回應寄養父母其他面向的需求。

首先，研究者認為，專業關係反映出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間的溝通模式，而在專業關係中一個良好的溝通模式應當是能對兒少資訊和未來計畫公開透明，不隱瞞；肯定和欣賞寄養父母照顧上的辛苦，並且邀請寄養父母一起參與討論關於寄養兒少的事宜，使他們感受到自己也是團隊的一份子。再者，除實質協助和情感支持以外，社工的處事態度、溝通、以及個人特質例如，擁有親和力也會影響彼此互動關係。

寄養社工和寄養父母之間良好的專業關係，不僅能激發寄養家庭的服務熱忱，也有助提升寄養家庭的服務參與積極性，如同湯于萱(2014)所言，寄養社工和寄養父母間的良好夥伴關係，能協助寄養父母肯定自身價值、確立在

寄養服務中的角色及願意繼續投入寄養家庭服務。當雙方遇到衝突時，張富勝（2011）認為寄養社工若願意嘗試換角度，以不設限、不僵硬、具彈性、放下身段、配合寄養父母狀況調整等方式，使得彼此互動獲得雙贏。

再者，研究者認為在專業關係中也應考量寄養父母的年資，即當寄養父母寄養經驗不同時，寄養社工應有不一樣的互動方式。

Maclay、Bunce 及 Purves（2006）研究中顯示，當寄養父母剛進入寄養體系時，因為缺乏經驗所以依賴寄養單位的協助，當下的關係變成高依賴低衝突，成為上對下的階層關係，此時的寄養社工，可扮演指導者、規範者、支持者的角色。可見，當寄養父母剛進入寄養體系時，對原有的家庭生活脈絡和親子互動經驗都會有所衝擊，此時是寄養家庭最需要協助的時候，社工應透過較為積極的協助措施，諸如建立即時與順暢的

溝通管道、主動了解寄養父母當前的困難與需求，透過較為密集的家訪或電訪的給予寄養父母支持。但，隨者寄養父母年資漸高，經驗日益豐富，無論是協助寄養兒少或運用相關資源都更顯嫻熟，此時寄養社工的角色可以轉變為諮詢者，作為寄養父母的後援，而喘息服務對這類的寄養父母而言，應是很重要的服務支持。

最後，研究者認為，當寄養父母和寄養社工關係產生衝突，影響的會是寄養兒少，若要有利寄養兒少的身心發展，寄養社工需要取得和寄養家庭之間的合作和信任。因此不僅只是寄養父母需要接受訓練，寄養社工也需要藉由在職訓練不斷反思服務的歷程。

（本文作者：鄭期緯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梁芮瑄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

關鍵詞：寄養父母、需求

參考文獻

- 王天苗（1993）。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需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9，73-90。
- 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4）。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服務工作手冊。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田美惠（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花蓮市。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7月9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TPage=1&p=A&f=g&t=E1F1A1A2&SC=G&OLDK1=%E5%85%92%E6%AC%8A%E6%B3%95&k1=%E5>

%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7%A6%8F%E5%88%A9%E8%88%87%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B3%95

- 何依芳（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何素秋（1999）。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李佩芬（2007）。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持續從事寄養家庭服務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高迪理（2013）（譯）。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第四版）。（P.M. Kettner, R.M. Moroney, & L. L. Martin 原著）。新北市：揚智。
- 高迪理、施麗紅、尤幸玲（2003）。「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 張燕華（1993）。寄養父母對親職教育之需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張秀玉（2010）。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研究。靜宜人文社會學報，4：1，39-72。
- 張富勝（2010）。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互動經驗之研究：寄養社工的調適與成長。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郭小萍（2012）。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與服務落差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陳彥君（2004）。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陳錫欽（2003）。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論文，嘉義市。
- 湯于萱（2014）。我們是夥伴嗎？－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關係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屏東縣。
- 彭淑鈴（2012）。「我在寄養家庭的日子」～結束寄養安置個案之歷程的回溯性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市。
- 黃梅琪（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市。
- 萬育維，王文娟譯（2002）。身心障礙家庭：建構專業與家庭的信賴聯盟。（Ann P. Turnbull, H. Rutherford Turnbull, III 原著）。臺北市：洪葉文化。

- 楊素雲（2003）。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劉可屏等（2012）。我國寄養家庭分類分級模式之探討研究案。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劉可屏等（2013）。我國寄養家庭分類分級模式之探討研究案。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劉春香（2011）。寄養父母之教育訓練及其滿意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福部（2017）。105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 衛福部（2016）。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7月12日。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88>。
- 衛福部統計處（2018）。兒少保護處置安置。資料檢索日期：2018年4月19日。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5-113.html>。
- 藍采風（1977）。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台中：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 BAAF. (2018). Children, adoption and fostering statistics for England. Retrieved from : <https://corambaaf.org.uk/fostering-adoption/looked-after-children-adoption-fostering-statistics/statistics-englan>. 擷取日期 2018/1/9。
- Bailey, D. B., & Simeonsson, R. J. (1988). Assessing needs of families with handicapped infan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2 (1), 117-127.
- Bradshaw, J. (1972).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30, 640-643.
- Brown, J. & Calder, P. (2000). Concept Mapping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Child Welfare*, 79 (6), 729-46.
- Brown, J. D. (2008).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Needed for Successful Foster Placements.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7 (4), 538-554.
- CWLA. (2017).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la.org/our-work/cwla-standards-of-excellence/standards-of-excellence-for-child-welfare-services/>. 擷取日期 2017/5/8.
- Hudson, P., & Levasseur, K. (2002). Supporting foster parents: Caring voices. *Child Welfare*, 81 (6), 853-877.
- Brown, J. D., Ivanova, V., Mehta, N., Skrodzki, D. & Gerrits, J. (2013). Social needs of aboriginal foster pare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 (11) 1886-1893.

- Kettner, P. M., Moroney, R. M., & Martin, L. L. (2013). *Designing and managing programs: An Effectiveness-Based Approach* (4e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acGregor, T. E., Rodger, S., Cummings, A. L., & Lescheid, A. W. (2006).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 support, and retent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Practice*, 5, 351-368.
- Maclay, F., Bunce, M. & Purves, D.G. (2006). Surviving the System as a Foster Carer. *Adoption & Fostering*, 30 (1), 29-38.
- Roberts, R. Glynn, G & Waterman, C. (2016) 'We know it works but does it la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EEP foster and kinship carer training programme in England. *Adoption & Fostering*. 40 (3), 247-263.